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8號

原告 吳斌

被告 饒庭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64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1,6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民國114年2月3日陳述狀、本院114年3月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被告、訴外人即同案被告黃耀昇、王彥翔、王耀霆、鄭丞祐、張書鳴、邱有德、詹依婷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共同於110年6、7月間之某不詳時間，彼此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並由黃耀昇（暱稱：大👉）與其他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即機房）聯繫而取得詐騙款項匯款訊息，並開設通訊軟體Telegram「正氣 庄腳團隊」群組（下稱「正氣 庄腳團隊」群組）指示王彥翔等7人，由王彥翔（暱稱：金錢虎、翔ㄟ、一哥）擔任第一負責人，負責發放薪水、管理領款車手之工作；王耀霆（暱稱：👉👉）擔任控機人員，

01 負責將贓款轉帳至第二層、第三層人頭帳戶及載送車手提領  
02 贓款之工作；鄭丞祐（暱稱：渣男yo、煙斗欸yo、二哥）擔  
03 任第二負責人及第二層人頭帳戶，負責管理其他車手及提領  
04 第二層人頭帳戶贓款之車手工作；張書鳴（暱稱：小鳴）擔  
05 任第二層人頭帳戶，負責提領第二層人頭帳戶贓款之車手工  
06 作；邱有德（暱稱：修ㄍ一ㄥ抓、小祥）擔任控機人員，負  
07 責將贓款自第一層頭帳戶轉帳至第二層、第三層人頭帳戶之  
08 工作；被告（暱稱：Allen Rau）負責招募第二層人頭帳戶  
09 及提領第一層人頭帳戶贓款之車手工作；詹依婷（暱稱：  
10 Yang）擔任第二層人頭帳戶，負責提領第二層人頭帳戶贓款  
11 之車手工作（渠等8人即從事水房工作）。渠等8人組成系爭  
12 詐欺集團後，即夥同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某  
13 不詳成員（即機房），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不  
14 正方法取得他人金融帳戶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系爭詐欺集  
15 團某不詳成員於110年6月間某不詳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  
16 稱、「高投國際-欣羽」之帳號與原告成為好友，向原告佯  
17 稱：投資高投國際獲利高，只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  
18 投資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0年7月19日下午2時51分  
19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國泰世華銀行永和分行  
20 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至永豐商業銀行（下稱  
21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永琰科  
22 技有限公司，下稱系爭帳戶）內，再由王彥翔、鄭丞祐指揮  
23 被告分別於110年7月19日下午3時49分許、同日上午9時43分  
24 許、同日上午11時10分許110年7月23日下午1時47分許、同  
25 日下午2時51分許至永豐銀行臨櫃提領贓款，渠等領得贓款  
26 後，即交予王彥翔、鄭丞祐，再經由黃耀昇交付予系爭詐欺  
27 集團其他成員；王彥翔、鄭丞祐亦同時指揮王耀霆、邱有德  
28 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將贓款轉帳至第二層人頭帳戶，再由黃  
29 耀昇、王彥翔指揮第二層人頭帳戶之張書鳴、鄭丞佑等人，  
30 持渠等提款卡將所匯入所示之贓款提領一空，渠等領得贓款  
31 後，即交予黃耀昇、王彥翔，以此方式共同詐欺原告，致原

01 告受有200,000元之損失，因王耀霆已賠償16,750元、鄭丞  
02 祐已賠償20,000元、張書鳴已賠償3,998元、邱有德已賠償  
03 28,568元、詹依婷已賠償19,040元，原告合計已受償88,356  
04 元，尚餘111,644元之損害未獲填補，被告既擔任系爭詐欺  
05 集團之車手，就原告所受之損失自亦應負賠償之責，爰依民  
0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業據被告於  
07 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46號刑事案件（下稱本件刑案）審理  
08 時所坦認，核與原告於本件刑案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且有永  
09 豐銀行嘉義分行、北台南分行、西屯分行臨櫃監視器錄影畫  
10 面擷圖照片各1張及永豐銀行彰化分行門口監視器錄影畫面  
11 擷圖照片2張、永豐銀行交易憑單8張、系爭帳戶歷史交易明  
12 細各1份、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行藝文旅訂房紀錄、  
13 白雲雅驛國際開發（股）公司住宿旅客名單、專業經紀人  
14 （二車及公戶）教戰守則1份、邱有德與被告間通訊軟體  
15 Telegram（下稱Telegram）對話紀錄1份、鄭丞祐與被告間  
16 Telegram對話紀錄1份、王彥翔與被告間Telegram對話紀錄1  
17 份等件可佐，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件刑案卷宗核閱無誤；被  
18 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  
19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0 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主  
21 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詐騙所受而未獲賠  
22 償之損失111,644元，自屬有據。

2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24 給付原告111,64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5 日即114年2月12日（本院卷第8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29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1 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係刑事附  
03 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  
04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05 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  
06 額。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  
07 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  
08 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1 法 官 林易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黃品瑄